**不起诉决定书**

　　×检刑不诉【××××】××号
  
　　被不起诉决定人王××，男，出生年月，出生地，身份证位号码，汉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系××压塑制品厂工人，住××市北郊王庄二队。因本案于19××年×月×日经我院批准，同年×月×日由××县公安局执行逮捕。被不起诉人故意毁坏公私财物一案，经××县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于19××年×月×日移送我院。经审查查明：19××年×月×日晚12时许，犯罪嫌疑人王××随同李×(已起诉)、朱××(已起诉)到××县××转盘路个体户周××餐馆就餐，三人共喝白酒3斤，应付人民币790元，李×以钱未带够和以后常来照顾生意为由只付给人民币660元，便扬长而去，店主敢怒不敢言。次日凌晨1时许，犯罪嫌疑人王××又随同李×、朱××到××转盘路艾××录像厅看录像，李、朱纠缠店主艾××让其换武打片，艾不从，李、朱对艾扬言：“如不换，就砸坏录像机，封录像厅的门。”犯罪嫌疑人王××对李、朱进行劝阻说：“算了，算了”，才未能打起来。凌晨3时许，李、朱又闯进南郊××餐馆寻衅闹事，犯罪嫌疑人王××又从中劝阻。在受到李的斥责后，准备独自回厂。此时，餐馆职工包××要去南郊派出所报案，被正要回厂的王××发觉，王抓住包××质问为什么偷其自行车，并对包拳打脚踢，直到包跪下叩头求饶。以上事实，有在场证人证言，现场勘查笔录等证据在卷证实。综上所述，被不起诉人王××在李×等故意毁坏公私财物一案中，不仅没有参与，而且还有多次劝阻的行为;殴打包是基于双方的误会，属违法行为，不构成犯罪。本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1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15条第1款以及第140条第1款、第2款之规定，决定对犯罪嫌疑人王××不起诉，予以释放。被害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的7日内，向本院提出申诉。
  
　　检察员×
  
　　××19××年×月×日